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在職碩班士論文學位考試發表流程

推選召集人

(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)

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三項

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…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…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口試委員簽**論文計畫考試印領清冊**

報告論文內容（研究生報告）

實地口試：得錄音或錄影

視訊口試：需錄影 // 實地口試+視訊口試：需錄音+錄影

口試前未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不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口試

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答（**錄音及錄影請參照報告論文內容**）

口試委員評分 **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**

（請研究生迴避）**（此時無須錄音）**

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款

考試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，計分可至小數第1位，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，平均成績達70分者，通過論文考試。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口試委員宣佈考試結果與提供論文修改建議

（請研究生回考試教室/**錄音及錄影請參照報告論文內容**）

簽核後審定書由指導老師保存，待完成論文修正完成時再由指導老師提供給同學辦理離校。

考試結束/撕下張貼之海報**（務必確認繳回之表單）**

研究生口試完後當天備齊考試回收資料袋內所需資料並繳回系辦。

若夜間或假日考試請於隔天或之後第1個上班日10點前送交系辦

（不可放系辦外格子）

（口試委員簽章之**論文計畫考試印領清冊**、**13 新增受款人申請表**（第一次到本校考試老師才需填報）、**15 學位考試評分表**（個表）、**16 學位考試評分表**（總表）…裝袋。）

整理口試會場**（口試結束當天務必確認錄音檔及照片檔）**

研究生於口試結束後依各個委員意見詳加修正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、**04. 碩博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**、**18. 論文考試紀錄表**（需含8張照片）、**19. 論文修正確認書**（正本）、**22. AI 檢核報告**、**20. 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**（有更換題目者）送交系主任蓋章後上傳論文（國家圖書館）後，檢附**23 離校程序單**、**歷年成績單**（正本）、**論文4冊**、**電子檔光碟片**（**僅視訊口試者才須檢附-口試錄音/錄影檔**）、**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、**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、**學生證**、**論文封面影本**等相關資料，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